



Second Protocol to the Hague Convention of 1954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in the Event of Armed Conflict
The Hague, 26 March 1999

Deuxième Protocole relatif à la Convention de La Haye de 1954
pour la protection des biens culturels en cas de conflit armé
La Haye, 26 mars 1999

Segundo Protocolo de la Convención de La Haya de 1954
para la Protección de los Bienes Culturales en caso de Conflicto Armado
La Haya, 26 de marzo de 1999

Второй протокол к Гаагской Конвенции о защите
культурных ценностей в случае Вооруженного Конфликта 1954 года,
Гаага, 26 марта 1999 года

البروتوكول الثاني لاتفاقية لاهاي لعام ١٩٥٤ الخاصة
بحماية الممتلكات الثقافية في حالة نزاع مسلح
لاهاي، ٢٦ مارس/آذار ١٩٩٩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海牙, 1954年) 的第二议定书
海牙, 1999年3月26日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海牙，1954年）的第二议定书

海牙，1999年3月26日

缔约国，

意识到改善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必要性和制定一项重点保护特别指定的文化财产的制度之必要性；

重申《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5月14日）的条款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采取一些加强其实施的补充措施；

希望建立适当的程序使《公约》的缔约国能够更密切地参与发生武装冲突时对文化财产的保护；

认为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规则应当反映国际法的发展；

确认国际法公认的准则继续对本《议定书》所未能解决的问题行之有效。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引言

第1条定义

在本《议定书》的范围内：

- a. “缔约国”系指签署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 b. “文化财产”系指《公约》第1条中规定的文化财产；
- c. “公约”系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海牙，1954年5月14日）；
- d. “公约缔约国”系指《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的缔约国；
- e. “重点保护”系指本《议定书》第10条和第11条所规定的重点保护制度；
- f. “军事目标”系指一种物品，由于其性质、所处地点、目的地或对其使用会给军事行动带来直接作用，且该物品全部或部分被摧毁、被缴获或丧失作用在当时情况下会导致明显的军事优势；
- g. “非法的”系指在违背被占领土国内立法或国际法适用法规的情况下，以强迫手段或其他手段从事的非法行为；
- h. “目录”系指根据本《议定书》第27条第1段b分段的规定所设立的《受重点保护的**国际文化财产目录**》；

- i. “总干事”系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 j. “教科文组织”系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k. “第一议定书”系指 1954 年 5 月 14 日在海牙通过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议定书》。

第 2 条 与《公约》的关系

本《议定书》是在其缔约国的相互关系上对《公约》的补充。

第 3 条 执行范围

1. 除和平时期应执行的条款之外，在《公约》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段、本《议定书》第 22 条第 1 段所确认的情况下应执行本《议定书》。

2. 当武装冲突各方中有一方不受本《议定书》的约束时，《议定书》的各缔约国在其相互关系上依然受本《议定书》之约束。在与一个不受本《议定书》约束的冲突国发生关系时，只要它接受并执行本《议定书》之规定，本《议定书》的缔约国也应受本《议定书》的约束。

第 4 条 本《议定书》第三章与《公约》及本《议定书》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

本《议定书》第三章的规定之执行不影响：

- a. 《公约》第一章及本《议定书》第二章各条规定的执行；
- b. 《公约》第二章无论是在本《议定书》的缔约国之间，还是在一个缔约国与一个根据第 3 条第 2 段规定接受并执行本《议定书》的非缔约国之间的执行。如果一项文化财产同时置于特别保护和重点保护之下，那么只执行关于重点保护的规定。

第二章 文化财产的一般性保护规定

第 5 条 文化财产的保护

根据《公约》第 3 条的规定，在和平时期为预防军事冲突对文化财产造成后果而采取的保护措施包括：编制目录，为保护文化财产而制定预防建筑物火灾或倒塌的应急措施，做好可移动文化财产的移出或有效就地保护的准备工作，以及确定负责文化财产保护的主管机构。

第6条 尊重文化财产

根据《公约》第4条的规定，为保证文化财产得到尊重之目的：

- a. 不得援引《公约》第4条第2段所提及的关于以军事上绝对需要为由的例外规定，对某一文化财产采取敌对行动，除非：
 - i. 该项文化财产所起的作用已使其变为了军事目标，并且
 - ii. 的确已没有其他办法能够像对该目标采取敌对行动那样获得相同的军事优势；
- b. 不得援引《公约》第4条第2段关于军事上绝对需要的例外规定，将文化财产用于会使其遭损毁或破坏的目的，除非的确已没有别的办法能获得同等的军事优势；
- c. 只有相当于或高于营级的军官才可做出援引军事上绝对需要的决定，在情况不允许做出其他选择时，营以下军官才可决定；
- d. 在根据 a 分段规定做出攻击决定的情况下，当条件允许时，应及时向对方发出有效的警告。

第7条 攻击时之预防措施

在不违背国际人道法关于采取军事行动时要求的其他注意事项的情况下，作为冲突方的各缔约国应该：

- a. 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认被攻击目标不是《公约》第4条所保护的文化财产；
- b. 在选择攻击手段和方法时，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以尽量避免和减少对受《公约》第4条保护的文化财产造成意外损失；
- c. 放弃发动会对受《公约》第4条保护的文化财产造成意外的严重损失，而希望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优势又相对较小的攻击；
- d. 在下列情况下取消或中止攻击：
 - i. 目标是受《公约》第4条保护的文化财产；
 - ii. 可以预见，攻击会对受《公约》第4条保护的文化财产造成意外的严重损失，而希望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军事优势又相对较小。

第 8 条 攻击后果之预防措施

冲突各方应尽一切可能做到：

- a. 把可移动的文化财产从军事目标附近移走，或对它们提供有效的就地保护；
- b. 避免将军事目标设在文化财产附近。

第 9 条 保护被占领土上的文化财产

1. 在不违背《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占领了另一缔约国领土的任何缔约国应在该被占领土上禁止和阻止：

- a. 一切文化财产的非法出口、移动或转让；
- b. 任何考古挖掘，除非它对文化财产的保护、登记或保存是绝对必要的；
- c. 目的在于隐匿或毁坏文化财产所具有的文化、历史或科学见证作用的改造或改变文化财产用途的行为。

2. 对被占领土上的文化财产进行考古挖掘、改造或改变其用途，只要条件允许，都必须与该被占领土的国家当局进行密切的合作。

第三章 重点保护

第 10 条 重点保护

文化财产如果符合下述三个条件，即可置于重点保护之下：

- a. 属于对全人类具有最重大意义的文化遗产；
- b. 系国内有关法律和行政措施视为具有特殊的文化与历史价值并给予最高级别保护的文化财产；
- c. 未被用于军事目的或用以保护军事设施，并且控制它的缔约国已声明确保它不会用于此类目的的文化财产。

第 11 条 重点保护资格的授予

1. 各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它希望授予重点保护资格的文化财产目录。

2. 管辖和控制一项文化财产的缔约国可以申请将其列入根据第 27 条第 1 段 b 分段开列的《目录》之中。该项申请应根据第 10 条规定的标准列出有关文化财产的所有情况。委员会可要求一个缔约国申请将该文化财产列入《目录》。

3. 具有必要鉴定能力的其它缔约国、国际蓝盾委员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可向委员会推荐某一具体的文化财产。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可要求某一缔约国提出将该文化财产列入《目录》的申请。

4. 在有关文化财产处于有一个以上的国家提出主权或管辖权要求的领土上时，申请将该文化财产列入《目录》的行为或将其列入《目录》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构成对冲突各方权利的损害。

5. 委员会在收到一项列入《目录》的申请之后，应即通知所有缔约国。缔约国可在 60 天之内向委员会提交对此项申请的反对意见。这些意见只能以第 10 条所列之标准作为依据，并且应具体和针对事实。委员会审议反对意见，并在做出决定之前给提出申请的缔约国以答辩的机会。在委员会收到了这种反对意见时，在不违背第 26 条的情况下，列入《目录》的决定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五分之四多数委员会成员通过。

6. 委员会在对一项申请做出裁决时，应征询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独立专家们的意见。

7. 做出授予或拒绝授予重点保护资格的决定只能以第 10 条所列之标准作为依据。

8. 在特殊情况下，当委员会判定申请将某一文化财产列入《目录》的有关缔约国尚不符合第 10 条 b 分段所列之标准时，只要该缔约国根据第 32 条规定提出国际援助的申请，委员会便可做出授予重点保护资格的决定。

9. 敌对行动一开始，作为冲突一方的缔约国便可因情况紧急，向委员会递交申请，要求对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文化财产进行重点保护，委员会应立即将该申请转交参与冲突的各缔约国。在此情况下，委员会紧急审议有关各缔约国的反对意见。在不违背第 26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委员会应尽快以五分之四多数委员通过的方式做出提供重点保护的決定。在按正常程序给以重点保护的工作未有结果之前，只要符合第 10 条 a 分段和 c 分段规定的标准，委员会可以授予临时性重点保护资格。

10. 文化财产自列入《目录》之时起便享受委员会给予的重点保护。

11. 总干事及时将委员会把文化财产列入《目录》的决定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所有缔约国。

第 12 条 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的豁免权

参与冲突的缔约国应确保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的豁免权，不把这些文化财产作为进攻目标，不将这些文化财产或其周围设施用以支持军事行动。

第 13 条 丧失重点保护资格

1. 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丧失受这种保护的资格：
 - a. 根据第 14 条之规定中止或取消了该项保护资格；或者
 - b. 有关文化财产的使用方式已使其成为军事目标。
2. 在第 1 段 b 分段所述情况下，有关文化财产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成为进攻目标：
 - a. 这种进攻是唯一可以结束第 1 段 b 分段所述之该文化财产的使用方式的办法；
 - b. 为结束该使用方式，并避免或尽量减少对该财产的损害，在选择进攻办法与方式上已采取了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
 - c. 除因即时合法防卫的需要，情况不允许这样做之外：
 - i. 进攻命令由军事行动最高指挥当局发布；
 - ii. 已通过有效手段向对方发出了警告，命令其结束第 1 段 b 分段所述之文化财产的使用方式；并且
 - iii. 给对方以合理的时间设法改变有关情况。

第 14 条 重点保护资格之中止和取消

1. 当有关文化财产不再符合本《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之其中某一标准时，委员会可以中止或取消对该财产的重点保护，并将其从《目录》中删除。

2. 当一种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被用以为军事行动服务而严重违反第 12 条之规定时，委员会可以中止对该文化财产的重点保护。如继续违反规定，委员会可以例外地取消其保护，并从《目录》中将其删除。

3. 总干事将把委员会关于中止或取消对某项文化财产的重点保护决定及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及本《议定书》的缔约国。

4. 在作这种决定之前，委员会向缔约国提供表达自己看法的机会。

第四章 刑事责任与管辖权

第 15 条 严重违反本《议定书》

1. 任何人不顾《公约》或本《议定书》之规定，故意做出下列行为的，就是对本《议定书》的违反：

- a. 将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作为进攻目标；
- b. 将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或其周围设施用以支持军事行动；
- c. 大量地破坏或攫取受《公约》和本《议定书》保护的文化财产；
- d. 将受《公约》和本《议定书》保护的文化财产作为进攻目标；
- e. 偷盗、掠夺或侵占受《公约》保护的文化财产，以及对它们进行破坏的行为。

2. 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依据国内法对本条款所列之各种违约行为加以指控，并通过适当刑罚制止此类行为。在这样作时，缔约国应遵守法律的一般原则和国际法，尤其是遵守把个人刑事责任扩大到直接行为者以外之其他人的规则。

第 16 条 管辖权

1. 在不违背第 2 段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定自己在下列情况下对第 15 条所述的违约行为的管辖权：

- a. 这一违约行为发生在该国的领土范围内；
- b. 被推定为违约行为者是该国的国民；
- c. 违反第 15 条第 1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之规定的被推定作案人就在该国领土之上。

2. 在行使管辖权方面，在不违背《公约》第 28 条之规定的情况下：

- a. 本《议定书》不妨碍依据有关的国内或国际法承担个人的刑事责任和行使管辖权，也不影响根据国际习惯法行使管辖权；
- b. 除了根据第 3 条第 2 段，本《议定书》的非缔约国可以接受并执行本《议定书》的规定这一情况外，本《议定书》非缔约国的武装力量成员和国民可不按本《议定书》的规定承担个人刑事责任，因为本《议定书》并没有规定必须确定对这些人的管辖权限，也没有规定引渡他们的义务。非缔约国的国民服役于一个本《议定书》缔约国的武装力量则不属此列。

第 17 条 起诉

1. 有关缔约国在发现违反第 15 条第 1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之规定的被推定作案人在其领土上时，如不将其引渡，则应无一例外和不过分拖延地将此案送交主管当局，按照符合国内法或符合有关国际法惯例的程序提出起诉。

2. 在不违背国际法惯例的情况下，依据《公约》或本《议定书》受到司法程序审查的任何人在整个过程中依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享有得到公正待遇和审判的保障，而且这种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低于国际法所认可的保障。

第 18 条 引渡

1. 第 15 条第 1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所述之违约行为，应被视为缔约国之间在本《议定书》生效之前已有的引渡条约中规定的可引渡违约行为。缔约国有义务将此类违约行为纳入它们之间今后可能达成的引渡条约之中。

2. 以现存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如收到未与其签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国的引渡要求，其可根据自己的选择，以本《议定书》作为就第 15 条第 1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规定之违约行为进行引渡的法律依据。

3. 不以现存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承认第 15 条第 1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所述之违约行为属于它们之间根据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进行引渡的范围。

4. 如有必要，为实现缔约国之间的引渡，第 15 条第 1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所述之违约行为应视为既是在作案地也是在已根据第 16 条第 1 段确定了其管辖权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发生。

第 19 条 法律上的互相协助

1. 在对第 15 条所述之违约行为进行的调查和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中，缔约国之间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的司法协助，包括协助取得它们所掌握的、为诉讼程序所必须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按照它们之间可能业已存在的司法互助条约或协议履行第 1 段规定的义务，如无此类条约或协议，缔约国应依据国内法相互提供协助。

第 20 条 拒绝引渡的理由

1. 为引渡和相互提供司法协助之目的，第 15 条第 1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以及第 15 条全部所述之违约行为不得视为政治罪行、与政治犯罪相关的罪行或有政治动机的罪行。因此，就此类违约行为提出的引渡或相互司法协助的要求不可仅以其涉及政治罪行、与政治犯罪相关的罪行或有政治动机的罪行为由而加以拒绝。

2. 如被请求的缔约国有充分理由认为，以第 15 条第 1 段 a 分段至 c 分段所述之违约行为要求引渡，或以第 15 条所述之违约行为要求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目的是为了因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或政治观点而对该人进行起诉和惩罚，或认为顺从这一请求将使该人的处境因上述任何一种理由受到损害，则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都不应被解释为规定该缔约国有进行引渡或提供相互司法协助的义务。

第 21 条 针对其他违约行为的措施

在不违背《公约》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或惩罚措施，以制止故意实施的下列行为：

- a. 对文化财产的违反《公约》或本《议定书》之规定的任何形式的使用；
- b. 违反《公约》或本《议定书》之规定，从被占领土上非法出口、转移文化财产或转让文化财产权。

第五章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文化财产保护

第 22 条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1. 本《议定书》适用于非国际性、发生在某一缔约国领土上的武装冲突。

2. 本《议定书》不适用于内部局势紧张和动乱，诸如骚乱、孤立零星的暴力行为或类似现象。

3. 不得援引本《议定书》任何条款损害一国主权或妨碍其政府利用合法手段行使维护、恢复国家公共秩序或捍卫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的责任。

4. 如一缔约国领土上发生了违背本《议定书》第 15 条的不具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均无损于该缔约国的优先管辖权。

5. 当一缔约国领土上发生武装冲突时，不得以任何理由以本《议定书》的任何条款为借口，直接或间接干预该冲突或该国内外事务。

6. 当本《议定书》运用于第一段提及的情况时，并不影响冲突各方的法律地位。

7. 教科文组织可向冲突各方提供服务。

第六章 机构问题

第 23 条 缔约国大会

1. 缔约国大会与教科文组织大会同时召开。如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召集《公约》缔约国大会，《议定书》缔约国大会与之协调举行。

2. 缔约国大会通过其《议事规则》。

3. 缔约国大会拥有如下职能：

- a. 根据第 24 条第 1 段的规定，选举委员会成员；
- b. 批准委员会根据第 27 条第 1 段 a 分段规定制定的《指导原则》；
- c. 向委员会提出“基金”的使用方针，并对之进行监督；
- d. 审议委员会根据第 27 条第 1 段 d 分段规定提交的报告；
- e. 审议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有关的各种问题，并视情况提出建议。

4. 如五分之一以上的缔约国提出要求，总干事可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

第 24 条 武装冲突中的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

1. 建立一个武装冲突中的文化财产保护委员会，由缔约国大会选出 12 个缔约国组成。
2. 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例行会议，并可在它认为必要时随时举行特别会议。
3. 缔约国在确定委员会的构成时，应确保世界不同地区和文化间的公平代表性。
4. 委员会成员国应挑选在文化遗产、防务问题和国际法方面具有专长的人士作为自己的代表，并通过协商，努力使整个委员会在所有这些领域都有必要的专业人才。

第 25 条 任期

1. 委员会成员国任期四年，并只可连任一次。
2. 除第 1 段的规定之外，首次选举时产生的半数成员国的任期到它们当选后召开的首届缔约国例行大会结束时为止。这半数成员国的名单由缔约国大会主席在首次选举后抽签决定。

第 26 条 议事规则

1. 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2. 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即构成法定人数。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参加表决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3. 作为冲突一方的委员会成员不参加所有涉及受该冲突影响的文化财产的有关决定的表决。

第 27 条 职能

1. 委员会拥有以下职能：
 - a. 制订执行本《议定书》的指导原则；
 - b. 决定对有关文化财产给予、中止或停止重点保护，建立、更新和传播《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目录》。

- c. 跟踪和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推进应受重点保护的文化财产的确证工作。
 - d. 审议各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并提出看法，收集所需要的情况，并就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向缔约国大会提出自己的报告；
 - e. 受理并审议根据第 32 条规定提交的各种国际援助申请；
 - f. 决定如何使用“基金”；
 - g. 行使缔约国大会赋予的其他各项职能。
2. 委员会在行使其职能时，应与总干事合作。

3. 委员会应和宗旨与《公约》及其第一《议定书》及本《议定书》类似的各种国际的及各国的政府及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委员会可邀请某些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杰出专业组织，特别是蓝盾委员会（ICBS）及其组成机构，以咨询机构身份出席委员会会议，帮助其行使职能。国际文化财产保护与修复研究中心（罗马中心）（ICCROM）和国际红十字会（ICRC）的代表亦可以咨询者身份与会。

第 28 条 秘书处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向委员会提供协助，为其拟定文件和会议议程，并实施其决定。

第 29 条 武装冲突中的文化财产保护基金

1. 建立此“基金”的目的是：
 - a. 为支持根据第 5 条、第 10 条 b 分段和第 30 条的规定，在和平时期开展的预防及其它有关工作提供财政和其他帮助；
 - b. 为支持根据第 8 条 a 分段的规定而采取的紧急、临时或其他旨在武装冲突时期保护文化财产或敌对行动一俟结束即对之进行修复的措施提供财政或其他帮助。
2. 此“基金”是根据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规定建立的一项信托基金。
3. “基金”的支出只能用于委员会根据第 23 条第 3 段 c 分段规定所确定的目的。委员会可以接受专门用于对它已决定实施的具体计划或项目的捐助。
4. “基金”的资金来源是：

- a. 各缔约国的自愿捐助；
- b. 来自以下各方的捐助、捐赠或遗赠：
 - i. 其他国家；
 - ii. 教科文组织或其他联合国机构；
 - iii. 其他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
 - iv. 公共或私人机构或个人。
- c. “基金”所拥有资金产生的利息；
- d. 为“基金”组织的募捐或其他活动所得；
- e. “基金”既定方针所允许的其他各种资金来源。

第七章 信息传播和国际援助

第 30 条 传播

1. 缔约国应通过适宜的方法，特别是通过一些宣传教育计划，使本国全体公民更加重视和尊重文化财产。
2. 缔约国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时期均应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议定书》。
3. 负责在武装冲突时期执行本《议定书》的军政当局应充分了解本《议定书》的内容。为此，缔约国应视情：
 - a. 将有关保护文化财产的方针和指令纳入它们的军事条例；
 - b. 与教科文组织及有关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和实施平时期的训练和教育计划；
 - c. 通过总干事，相互通报为实施 a 分段和 b 分段而制订的法律、行政条例和措施；
 - d. 尽快地通过总干事相互通报自己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可能制订的法律和行政条例。

第 31 条 国际合作

各缔约国承诺，在本《议定书》受到严重违反时，将集体地通过委员会或单独地遵照联合国宪章与教科文组织及联合国合作采取行动。

第 32 条 国际援助

1. 缔约国可向委员会申请对受重点保护文化财产的国际援助，以及帮助其起草、制订或执行第 10 条提及的法律、行政条例和措施的援助。
2. 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的冲突一方，如能按第 3 条第 2 段的规定，接受并执行本《议定书》的条款，亦可请求委员会向其提供适宜的国际援助。
3. 委员会应通过有关申请国际援助的规则，并确定这种援助的形式。
4. 鼓励各缔约国通过委员会向提出申请的其他缔约国或冲突各方提供各种形式的技术援助。

第 33 条 教科文组织的协助

1. 缔约国可请求教科文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其组织保护文化财产的准备工作的，制订紧急情况下的预防和组织措施，建立本国的文化财产清单或解决在执行本《议定书》过程中遇到的其他各种问题。教科文组织将在其计划和能力所及的范围内提供这种协助。
2. 鼓励各缔约国以双边或多边形式提供技术援助。
3. 教科文组织有权在以上各方面主动向缔约国提出建议。

第八章 本《议定书》的实施

第 34 条 保护国

本《议定书》将在负责维护冲突各方利益的保护国的协助下执行。

第 35 条 调解程序

1. 每当保护国认为有必要为保护文化财产而出面斡旋，特别是如果冲突各方在执行或解释本《议定书》条款方面出现分歧时，保护国可进行斡旋。
2. 为此，各保护国可应某缔约国或总干事要求，或自行建议参与冲突的各缔约国派代表举行会议，特别是举行负责保护文化财产的有关当局会议。这种会议必要时可在非冲突一方的第三国领土上召开。参与冲突的各缔约国对向它们提出的开会建议必须作出答复。保

护国或总干事将提名一位非冲突一方的第三国人士作为会议主席参加会议，并征求冲突各方同意。

第 36 条 无保护国情况下的调解

1. 一旦发生未指定保护国的冲突，总干事可提供斡旋或出面干预，进行其他各种形式的调解或调停，以解决分歧。

2. 委员会主席可应某一缔约国或总干事的请求，建议冲突各方派代表举行会议，特别是举行负责保护文化财产当局之间的会议。必要时，此类会议可在非冲突一方的第三国领土上召开。

第 37 条 翻译和报告

1. 各缔约国应将本《议定书》译为本国语言，并将正式译本提交总干事。
2. 各缔约国每四年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 38 条 国家的责任

本《议定书》所有有关个人刑事责任的条款，均不影响国家在国际法方面的责任，特别是赔偿义务。

第九章 最后条款

第 39 条 语言

本《议定书》用英文、阿拉伯文、中文、西班牙文、法文和俄文拟定，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40 条 签署

本《议定书》的拟定日期为 1999 年 3 月 26 日，供《海牙公约》各缔约国在 1999 年 5 月 17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海牙签署。

第 41 条 批准、接受或赞同

1. 本《议定书》须由《海牙公约》缔约国中已在该《议定书》上签字的国家根据本国的法定程序予以批准、接受或赞同。
2. 批准书、接受书或赞同书须提交总干事。

第 42 条 加入

1. 本《议定书》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供《海牙公约》的其它缔约国加入。
2. 加入时须向总干事提交加入书。

第 43 条 生效

1. 本《议定书》将于 20 个国家递交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2. 此后，本《议定书》将在每个缔约国递交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对其生效。

第 44 条 武装冲突情况下的生效问题

如出现《公约》第 18 条和 19 条所述情况，冲突各方在敌对行动开始或国家被占领之前或之后递交的对本《议定书》的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将立即生效。在此种情况下，总干事将以最快方式进行第 46 条提及的情况通报。

第 45 条 退约

1. 各缔约国可退出本《议定书》。
2. 退约通知书须以书面形式递交总干事保存。
3. 退约行为在退约书送达一年后生效。然而，在这一年到期时，如退约国正处于冲突之中，则退约行为需待冲突结束，或归还完文化财产后方能生效，以两者中后发生者为准。

第 46 条 通知

总干事将把第 41 条和 42 条提及的批准书、接受书、赞同书或加入书及第 45 条提及的退约书的交存情况通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和联合国。

第 47 条 在联合国登记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本《议定书》将应总干事要求，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经正式授权的签署人兹签署本《议定书》，以昭信守。

1999 年 3 月 26 日订于海牙，计一份，存放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档案之中。经过确认的副本将分送《公约》各缔约国。